

## 聖經家庭(六)

# 羅得累了妻兒

創十三 8-13, 十九

林治生

「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直到瑣珥，都是滋潤的。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於是羅得選擇約但河的全平原，往東遷移，他們就彼此分離了。亞伯蘭住在迦南地，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

羅得是亞伯拉罕的姪兒，自幼便沒有父母。亞伯拉罕宅心仁厚，一直把他帶在身旁，當作兒子看待。

亞伯拉罕一家都是遊牧民族，從吾珥北上哈蘭，越過漫漫長途的米所波大米前往迦南。抵迦南後不久便遇著飢荒，亞伯拉罕帶著妻子和羅得，南下埃及避災。在埃及，他們大概住了一段不短的時間。當他們由埃及搬回迦南

時，因財物過多，雙方的牧人時有爭執。亞伯拉罕覺得不好，為了避免影響骨肉深情，便喊過羅得，客氣地對他說：

「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遍地不都在你眼前麼？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

羅得，依情依理，應該請伯父先選。但當他舉目看見約但河肥沃的平原，所多瑪蛾摩拉的熱鬧，他立刻把亞伯拉罕過去的恩情忘得一乾二淨。他心裏想：「我還年青，必須為自己打算。我應該選個好地方，過個好日子。」這樣想著，他望一望亞伯拉罕，轉過身來，便吩咐牧人們趕著羊羣向著那綠油油的草地和流水潺潺的約但河平原而去。初時，他住在平原小邑，但漸漸，他忍不住所多瑪蛾摩拉的萬象燈

火，乾脆搬到那裏去。

當羅得還住在平原小邑時，可能到過所多瑪蛾摩拉二城觀光。哦，熱鬧得很，到處鼓樂喧天，熙來攘往，太有意思了！他心花怒放，決定把家安頓在這「先進」的地方，好讓妻兒過得更快樂，更愜意。

若單從世俗的眼光來看，羅得似乎很聰明，很有頭腦。他好像很懂得選擇，很會爭取機會，很能夠為一家打算。但當我們讀到創世記第十九章，不禁為羅得全家的結局心頭冰冷，感慨萬端！

原本，羅得跟隨伯父亞伯拉罕有一段很長的時間。耳濡目染，知道伯父對主上帝的信心，也知道主上帝給伯父的大應許。可是，羅得似乎無動於衷。他的信仰只不過是隨聲附和的信仰。說清楚點，是投機的信仰。他可能從來便沒有真正的悔改，他內在的生命一直沒有與主上帝發生過關係。細讀他生平，只見主上帝對他的諸般憐憫眷顧，從未見到他對主上帝的一點回饋。即彼得後書二章八節所記的也並不表示他是個名實相符的義人。

在所多瑪城那些年中，他虛渡了一生。雖然他「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義心天天傷痛。」不過是傷痛罷了，並沒有實際的悔改行動。充其量只是「更新」，卻沒有「變化」（羅十二 2）。只是「悔」，卻沒有「改」（太三 8）。只是活在「肉身的生」，從沒有進入「聖靈的生」（約三 5-6）。他不但沒領過一個人信主，連他自己的兩個準女婿對他也一點不信任（創十九 14）。在生死關頭時，他自己還不住的向主討價還價，沉迷不悟，滯

滯泥泥；捨不得就此離開那罪惡滔天的所多瑪，要求天使准他逃到附近小城鎮瑣珥，希冀開來可再向所多瑪憑弔一番。

至於羅得的妻子，可能是在埃及娶的也可能是任在所多瑪認識的。羅得與她結婚那麼久，並沒有把她帶到主上帝面前來；使她認識上帝，敬拜上帝。否則的話，她絕不敢在那熊熊火光中，在琉璃滿天爆炸，在天使不住呼喊，拉著她的手大叫逃命中站住回頭，看看那會使她醉生夢死的老家，以致立刻招來咒詛，變為鹽柱。

羅得的兩個寶貝女兒，雖然逃出生天，得與父親同住，卻心被鬼迷，設下了可恥的亂倫醜劇，還說是為父親著想。大概是這兩個寶貝從小便在那淫亂的所多瑪長大，看慣見慣。正如生活在產烟區的孩子，一點不覺得吸烟有什麼不對。生活在賭場的孩子，一點不感到賭博的害處。生活在酒窟的孩子，一點不體會醉酒的可怕。她倆早已失去理性，像海裏的狂浪，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猶13），自己卻不覺得。

可嘆羅得，背棄伯父，離開那蒙主上帝揀選的信心偉人，自己找尋道路——以為對前途、對妻兒都有好處的世俗道路。以致招此結局；累了自己，也累了妻兒！

在 DEAR ABBY 的輔導欄中，我讀到這樣的一封信：「說起我家的生活，真是丟臉！六歲大的女兒常在學校裏吵鬧打架。老師說她似乎很孤獨，想藉此引人注意。十歲大的孩子不時逃學，讀高中的老大卻經常溜去一些不當的場合中。我和丈夫間很少有愉快的日子。我

們覺得奇怪，為什麼好好一個家會弄成這個樣子？！一日，我倆夫妻平心靜氣，坐下來檢討，終於發現起因是由於我放下了家，浸身在地產業中。起初不過是幾小時，漸漸因為收入好，每個黃昏，每個週末也昏頭昏腦地幹。我每年為家庭增加了一大筆收入，加上丈夫的高薪，我們正生活在一般美國人的美夢中。我穿得很體面，開著名貴的歐洲車，經常光顧美容院。在友儕中，我覺得面子十足。只是我的家庭生活，夫妻的恩愛，兒女的感情都毀了！」

這封信正道出今天許多家庭破碎的原因。物質的慾望有如火窟中的火，越燒越熱。許多家庭本來一份收入也可應付，但為了要和別人比，要住大一點的房子，開貴一點的車……有些人便甘願放下幼小的兒女，托人看。自己出外捱工，那管是這份工作的收入除了付還托兒費以外所存無幾。可是虛榮心滿足了，友儕中抬起頭來了。至於夫妻感情，兒女親情，家庭溫情，暫時管不了那麼多！

羅得一家落得那麼悲慘，羅得自己要負責任。首先，他對伯父亞伯拉罕的絕情，在人性方面已不通。其次是他選上了罪惡滔天的所多瑪蛾摩拉為一家未來的定居，以致全家落到不可收拾的地步。雖然在他住進所多瑪後因戰禍全家被擄，亞伯拉罕冒死把他救回，他理當覺悟不再重走舊路，奈何他執迷不悟，被救後又返回那紙醉金迷的罪城中，如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裏（彼後二22）。他樂於與世俗為友，與上帝為敵（雅四4）一直浮沉在那「罪惡甚重，聲聞於我」的環境裏，直到主上帝決定將二城勦滅。在勦滅以前，創世記十八章寫亞伯

拉罕為所多瑪二城求情的過程，教人讀了不勝感慨。

創世記寫亞伯拉罕求到「十個」便停止再求下去。許多人怪亞伯拉罕為什麼不從十個義人求到一個？他們以為羅得是義人無疑，若求到一個，豈不是所多瑪免於滅亡？但羅得是個義人嗎？亞伯拉罕比你我知的更清楚。亞伯拉罕體會主上帝心意，不敢血氣用事，向主強求妄求，免得冒犯上帝。我為亞伯拉罕對主上帝的體會，對主上帝的敬重佩服得五體投地，也為羅得失去了伯父這千載一時的代求良機而惴惴不安，感慨系之！

父母們，我們做家長的有誰不肯為家庭、為前途、為兒女著想？我們遷居、移民，只是為自己眼前的好處呢還是曾經求問過主上帝的旨意？當你看完羅得一生，請好好記住，對神對人，尤其是有恩情的人，都當一寸丹心。一個人若不願依靠上帝，只以為自己了不起，眼光獨到，大言炎炎，心目中只有自己，沒有上帝，沒有人，他或許暫時有所得著，到頭來仍是捉影捕風，累了自己，也累了妻兒！

#### 問題討論

- 一、基督徒為了前途，在尋找遷居或事業上，應注意一些甚麼事？
- 二、基督徒可否住在一個燈紅酒綠的環境中？是不是住在這樣一個地方便表示他有問題？
- 三、怎麼可以做到無論住在甚麼地方都可以站穩立場，為主發光？